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3]1号

关于博善玖仟年产 7000 吨生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博善玖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博善玖仟年产 7000 吨生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博善玖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广东五洲药业有限公司位于遂溪县遂城镇白水村委会打古幽村的已建成厂房建设博善玖仟年产 7000 吨生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项目（项目代码：2004-440823-04-01-892523）。项目总占地面积 2289m²，建筑面积 2289m²，其中生产厂房约为 2089m²，办公室和化验室约为 200m²。主要建筑物包括单一饲料生产车间、预混料生产车间、混添生产车间、添加剂生产车间、配料间、办公室和化验室等。项目年产单一饲料 900 吨、饲料添加剂 900 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400 吨、预混合饲料 48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

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广东铭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广东铭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用水或绿化用水，不外排。

（二）单一饲料生产线产生的烘干废气经过“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处理后和发酵废气以及其他生产线产生的干燥废气一起通过“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值；各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密闭收集汇总进入水喷淋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2类标准。

(四)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五)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颗粒物 $\leq 0.229\text{t/a}$ 。

(六)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